

项目需求书

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机构，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工作内容范围。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元善镇连平东入口通道增绿补绿工程。
2. 项目业主：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址：位于河源市连平县。
4. 项目立项总投资：约 400 万元。
5. 服务类型：元善镇连平东入口通道增绿补绿工程检测。
6.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7. 所需服务：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元善镇连平东入口通道增绿补绿工程检验检测服务，并按要求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按施工进度交付检测成果文件。

五、工程设计价计算：

1. 本次服务采取直接选取的方式确定。

2. 服务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七、售后服务

中选人在服务过程中需配合项目业主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后续工作及对接相关事宜。

八、其他要求：

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者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需与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提前和项目业主沟通，由项目业主统一作出安排。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3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任务；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